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8.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9.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1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